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文件

重建技中心〔2022〕46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关于发布《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 比例核算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规范绿色低碳建材应用，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的通知》（渝建绿建〔2022〕3号），市技术发展中心组织制定了《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技术细则（试行）》

(以下简称《细则》)，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实施要求通知如下：

一、我市民用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应按照本《细则》实施。

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机构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出具核算报告，并将核算报告报送市技术发展中心统一归档管理。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与市技术发展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袁晓峰 吴雯婷 电话：023-63877474

附件：《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技术细则(试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2022年11月18日



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核算技术细则（试行）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2022年12月1日

前 言

为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规范绿色低碳建材应用，保障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质量，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0/T-066-2020）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编制）等规定，特制定《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技术细则（试行）》，作为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的方法和依据。

本细则主要技术内容是：适用范围、基本规定、核算方法、核算资料及附件。

本细则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解释。

主编单位：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管理中心（重庆市建筑节能中心）

重庆市绿色建筑技术促进中心

参编单位：重庆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起草人员：谢 天 叶 强 杨修明 王 智 赵本坤 陈红霞 丁小猷
秦砚瑶 王 聪 曹 勇 刘 军 刘 浩 吴俊楠 袁晓峰
吴雯婷 杨 友 杨 鑫 杨丽莉 周 川 王忠祥 董恒瑞
刘家瑞 田 霞 李 丰 陈进东 姚 清 皮 璐 叶腾超
柯小丽 黄 遥 杨 亮 罗 干 王艳茹 王华夏 高 敏
田永明 张严齐 刘 川 陈志惠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1 -
2 基本规定	- 1 -
3 核算方法	- 1 -
4 核算资料	- 5 -
附件 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报告（模板）	- 7 -

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技术细则

1 适用范围

1.1 《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细则”）适用于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核算，其他建筑可参照执行。

1.2 本技术细则所指绿色建材是纳入重庆市绿色建材采信平台的产品。

2 基本规定

2.1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以独栋建筑为核算对象。

2.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应在建筑能效（绿色建筑）测评之前开展。

2.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指标应由主体与围护结构指标、装饰装修指标、机电安装指标和室外工程指标等 4 类一级指标组成，且每类指标按子类别分设二级指标。

2.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4 类一级指标合计 100 分，其中主体与围护结构指标设置 40 分、装饰装修指标设置 30 分、机电安装设置 20 分、室外工程指标设置 10 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指标实际得分值按本技术细则第 3 章核算方法的相关要求经计算确定。

3 核算方法

3.1 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P = \left(\frac{S_1 + S_2 + S_3 + S_4}{100 - S_5} \right) \times 100\% \quad (3.1)$$

式中：P-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S₁-主体与围护结构指标实际得分值；

S₂-装饰装修指标实际得分值；

S₃-机电安装指标实际得分值；

S₄-室外工程指标实际得分值；

S₅-计算项目中缺少的计算项分值总和，如某类材料尚未纳入重庆市绿色建材采信平台，则在式中分母的“100”中扣除设定的相应指标分值后计算，采信平台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网首页。

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各项核算指标的实际得分值计算应按表 3.2 相关要求进行。

表 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要求

核算指标		计量单位	应用比例要求	必选要求	分值设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体与围护结构 S ₁ (共 19 项)	预制构件	m ³	P _{S1a} ≥80%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建筑必选	40 分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t	P _{S1b} ≥80%	钢结构建筑必选	
	现代木结构用材	m ³	P _{S1c} ≥80%	木结构建筑必选	
	砌体材料	m ³	P _{S1d} ≥80%	砖混结构建筑必选	
	保温系统材料	m ³	P _{S1e} ≥80%	——	
	预拌混凝土	m ³	P _{S1f} ≥80%	砖混结构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预拌砂浆	m ³	P _{S1g} ≥50%	砖混结构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t	P _{S1h} ≥80%	——	
	建筑门窗及配件	m ²	P _{S1i} ≥80%	——	
	建筑幕墙	m ²	P _{S1j} ≥80%	——	
	建筑节能玻璃	m ²	P _{S1k} ≥80%	——	
	建筑遮阳产品	m ²	P _{S1l} ≥80%	——	
	门窗幕墙用型材	t	P _{S1m} ≥80%	——	

	石材	m ²	P _{S1n} ≥80%	---	
	集成墙面	m ²	P _{S1o} ≥80%	---	
	建筑密封胶	kg	P _{S1p} ≥80%	---	
	防水卷材	m ²	P _{S1q} ≥80%	---	
	防水涂料	m ²	P _{S1r} ≥80%	---	
	其他	—	P _{S1s} ≥80%	---	
装饰装修 S ₂ (共 16 项)	钢制户门	樘	P _{S2a} ≥80%	---	30 分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m ²	P _{S2b} ≥80%	---	
	建筑陶瓷	具	P _{S2c} ≥80%	---	
	卫生洁具	具	P _{S2d} ≥80%	---	
	无机装饰板材	m ²	P _{S2e} ≥80%	---	
	石膏装饰材料	m ²	P _{S2f} ≥80%	---	
	镁质装饰材料	m ²	P _{S2g} ≥80%	---	
	吊顶系统	m ²	P _{S4h} ≥80%	---	
	纸面石膏板	m ²	P _{S2i} ≥80%	---	
	墙面涂料	m ²	P _{S2j} ≥80%	---	
	反射隔热涂料	m ²	P _{S2k} ≥80%	---	
	空气净化材料	m ²	P _{S2l} ≥80%	---	
	树脂地坪材料	m ²	P _{S2m} ≥80%	---	
	水嘴	个	P _{S2n} ≥80%	---	
	建筑用阀门	个	P _{S2o} ≥80%	---	
	其他	—	P _{S2p} ≥80%	---	
机电安装 S ₃ (共 17 项)	塑料管材管件	t	P _{S3a} ≥80%	---	20 分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台	P _{S3b} ≥80%	---	

	净水设备	台	$P_{S3c} \geq 80\%$	——	
	软化设备	台	$P_{S3d} \geq 80\%$	——	
	油脂分离器	台	$P_{S3e} \geq 80\%$	——	
	中水处理设备	台	$P_{S3f} \geq 80\%$	——	
	雨水处理设备	台	$P_{S3g} \geq 80\%$	——	
	空气源热泵	台	$P_{S3h} \geq 80\%$	——	
	地源热泵系统	台	$P_{S3i} \geq 80\%$	——	
	新风净化系统	台	$P_{S3j} \geq 80\%$	——	
	建筑用蓄能装置	台	$P_{S3k} \geq 80\%$	——	
	光伏组件	台	$P_{S3l} \geq 80\%$	——	
	LED 照明产品	台	$P_{S3m} \geq 80\%$	——	
	采光系统	台	$P_{S3n} \geq 80\%$	——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台	$P_{S3o} \geq 80\%$	——	
	控制与计量设备	台	$P_{S3p} \geq 80\%$	——	
	其他	—	$P_{S3q} \geq 80\%$	——	
室外工程 S ₄ (共 3 项)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台	$P_{S4a} \geq 80\%$	——	10 分
	机械式停车设备	台	$P_{S4b} \geq 80\%$	——	
	其他	—	$P_{S4c} \geq 80\%$	——	

3.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时，其各项二级指标材料应用总量和绿色建材应用量应以项目竣工图文件为依据编制的决算清单为准。

3.4 按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计算 4 类计算指标分值，分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

1 主体与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1) 按建筑结构的材料分类（砖混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选择必选项；

2) 按 N*项二级指标计算，根据建筑结构类型 N 项计算二级指标，分

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最高得 40 分。

* 按不同建筑结构类型取值：

砖混结构 N=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N=9

钢结构 N=10

木结构 N=10

2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按9项二级指标计算，分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最高得 30 分。

3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按10项二级指标计算，分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最高得 20 分。

4 室外工程用材

按2项二级指标计算，分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最高得 10 分。

3.5 选取参与核算的二级指标数量应不小于本技术细则 3.4 所规定的二级指标数量，参与核算的二级指标应优先选择重庆市绿色建材采信平台中已公布的绿色建材产品。

3.6 进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所选并纳入核算范围的二级指标每项最高得分为该一级指标设定分值的平均分。

2 各二级指标满足表 3.2 应用比例要求时按比例得分，否则不得分。

3 结构保温装修等一体化构件分别计入相应的墙体、装修、保温、防水材料进行计算。

4 围护结构核算其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时，砌筑砂浆、连接配件、填缝材料等为非绿色建材时，相关占比可不扣除。

5 玻璃幕墙应按外墙装饰面层计算，室内低于层高的玻璃隔断应按门窗玻璃计算。

4 核算资料

4.1 按相关要求应开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绿色建材

应用比例核算机构提交对应的技术支撑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2 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工程竣工说明及竣工图；
- 2 工程材料决算明细；
- 3 相关材料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 4 材料进场验收移交表；
- 5 施工记录文件；
- 6 进场复检报告；
- 7 绿色建材标识证书（采信平台可核查）；
- 8 其他证明文件。

4.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技术支撑材料进行核查，按照本技术细则进行核算，并出具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报告，必要时应对其绿色建材应用情况及技术支撑材料真实性进行抽查。

4.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报告（模板见附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 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结论表；
- 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综合结论表；
- 5 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

附件

报告编号：

重庆市民用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核算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核算单位：_____

编制日期：_____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别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楼栋总数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核算单位			
核算成员			
核算时间			

二、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规格型号	材料生产单位	材料供应单位	竣工图决算量	使用量	绿色建材标识等级
主体与围护结构 S ₁							

装饰装修 S ₂							

机电安装 S ₃							

室外工程 S ₄							

注：1 当某类材料为非绿色建材，绿色建材等级栏目填写“/”；

2 当某项目为多栋建筑构成，按编号分别列出；

3 表中相关数据应按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填写，必要时应对其提供材料进行抽查。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结论表

工程项目				楼栋编号		
核算指标		应用比例要求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高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设定分值	实际核算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体与围护结构 S ₁						
					
装饰装修 S ₂						
					
机电安装 S ₃						
					
室外工程 S ₄						
					
合计						

注：当某项目为多栋建筑构成，按编号分别列出。

四、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综合结论表

工程项目		楼栋总数	
楼栋编号	绿色建材实际 应用比例	高星级绿色建材 应用比例	
.....			
核算成员		核算人（签字）：	校对（签字）： 年 月 日
核算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五、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佐证材料

注：核算机构需附上对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现场核查记录文档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